

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

关 于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 269 号圆融星座商务广场 1 幢 28 楼，邮编：215028

28/F, Tower1, Harmony City, No.269 Wangdun Road, SIP, Suzhou 215028, China

电话/Tel: 0512-62720177 传真/Fax: 0512-62720199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3 年 2 月

目 录

释义.....	2
第一节 律师声明的事项.....	5
第二节 正文.....	7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5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17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8
八、发行人的业务.....	18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9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7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8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9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9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9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0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合规性.....	30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0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3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3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5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5
二十三、结论意见.....	36
第三节 签署页.....	37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根据上下文另作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发行人、西典新能	指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由西典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西典有限	指	苏州西典机电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前身，由苏州西典机械有限公司更名而来
西典汽车电子	指	苏州西典新能源汽车电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成都西典	指	成都西典新能源汽车电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汽车分公司/分公司	指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汽车电子分公司，系发行人分公司
SHENG JIAN HUA	指	盛建华 SHENG JIAN HUA，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和总经理
PAN SHU XIN	指	潘淑新 PAN SHU XIN，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新典志成	指	苏州新典志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长江晨道	指	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法拉电子	指	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客户
苏州汇琪	指	苏州汇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新典志明	指	苏州新典志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新典志成的有限合伙人
苏州西顿	指	苏州西顿家用自动化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新盛科技	指	新盛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Xin Sheng Technology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系发行人关联方
华泰联合证券、主承销商、保荐人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系本次发行上市的主承销商和保荐机构
容诚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
中铭国际	指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系西典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评估机构
本所	指	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系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人律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执业细则》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公司章程》	指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过往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正式生效的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经容诚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出具的“容诚审字[2022]215Z0301 号”《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出具的“容诚专字[2022]215Z0300 号”《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出具的“容诚专字[2022]215Z0302 号”《关于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出具的“容诚专字[2022]215Z0301 号”《关于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原始与申报报表差异情况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出具的“容诚专字[2022]215Z0303 号”《关于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情况的鉴证报告》
《验资复核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出具的“容诚专字[2022]215Z0403 号”《验资复核报告》
《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	指	编号为“GLG/SZ/A512/FY/2022-068-1 号”《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关于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项目，与本法律意见书一同出具的编号为“GLG/SZ/A512/BG/2022-068-1 号”的《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关于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申报基准日	指	2022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	指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连续期间
本次发行上市	指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元	指	人民币元，中国之法定货币，除非另有说明

注：本法律意见书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
关于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编号：GLG/SZ/A512/FY/2022-068-1 号

致：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接受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已出具“GLG/SZ/A512/FY/2022-068 号”《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关于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因全面注册制改革，本所律师按《关于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前后相关行政许可事项过渡期安排的通知》的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GLG/SZ/A512/FY/2022-068-1 号”《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关于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业务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

（四）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

1. 2022年11月1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会议一致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决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发行人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 2022年12月5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共6名，代表股份12,120.00万股，占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该次股东大会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3. 2023年2月2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会议一致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材料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程序合法、内容明确具体，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履行的法律程序：上交所审核同意本次发行上市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的股份有限公司

1. 发行人前身西典有限系 2007 年 5 月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2021 年 11 月，西典有限按其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以发起设立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 1 月 11 日，发行人取得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2,120.00 万元。

2.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目前不存在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或者宣告破产的情形。经核查，发行人的设立符合设立时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登记手续，发行人的设立合法有效且持续经营。

（二）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经核查，发行人系由西典有限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成为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西典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据此，发行人持续经营已超过三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的股票为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股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发行人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连续盈利，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当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实际控制人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资格的华泰联合证券担任保荐人（主承销商），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备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

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和“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八、发行人的业务”和“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和“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6.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系设计、生产机电设备及零部件，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电连接技术的研究、开发和应用，其实际开展业务在经营范围内，不涉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所列的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7.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

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正文”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8.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承诺、调查表及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登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检索查询等方式予以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及原核准制下的相关规定

1. 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正文”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2.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 12,120 万，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4,04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条件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原核准制）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1）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的净利润分别为 28,268,088.71 元、22,361,397.15 元、80,341,908.34 元和 71,538,249.76 元，累计超过 3,000.00 万元；

（2）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67,334,493.53 元、249,895,033.64 元、821,572,084.17 元和 627,991,257.20 元，累计超过 3 亿元；

(3) 发行人发行前的股本为 12,120.00 万元，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00 万元；

(4)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净利润为正，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前后相关行政许可事项过渡期安排的通知》，“全面实行注册制相关制度征求意见稿发布之日前，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企业，全面实行注册制后不符合注册制财务条件的，可适用原核准制财务条件，但其他方面仍须符合注册制发行上市条件”，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的累计净利润为 130,971,394.20 元，暂不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关于“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的规定，但符合原核准制下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财务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和原核准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的设立方式和程序

发行人为在原有限责任公司西典有限的基础上整体变更，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 2021 年 11 月 3 日，容诚会计师出具了“容诚审字[2021]215Z0173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审计基准日 2021 年 8 月 31 日，西典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241,561,776.53 元。根据中铭国际“中铭评报字[2022]第 2191 号”《苏州西典机电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追溯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8 月 31 日，西典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25,607.93 万元。

2. 2021 年 11 月 3 日，西典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西典有限依照《公司法》之有关规定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即由西典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

人，共同发起设立股份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西典有限 2021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确认的账面净资产 24,156.18 万元为依据，将其中 24,156.18 万元按照原股东出资比例折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 12,120.00 万股，股份类型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额为 1 元人民币，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120.00 万元，其余人民币 12,036.18 万元进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

3. 2021 年 11 月 3 日，西典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4. 2021 年 11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设立股份公司及制定《公司章程》等有关议案。

5. 2021 年 12 月 15 日，发行人取得自主申报预选号“320500Z00105638”《市场主体自主申报名称预留告知书》。

6.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出具了“容诚验字[2021]215Z0014 号”《验资报告》，确认各发起人对股份公司的出资已经全部到位。

7. 2022 年 1 月 11 日，发行人取得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2,120.00 万元。股份公司设立后，发行人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SHENG JIAN HUA	5,454.00	45.00
2	PAN SHU XIN	4,363.20	36.00
3	新典志成	1,090.80	9.00
4	长江晨道	727.20	6.00
5	法拉电子	242.40	2.00
6	苏州汇琪	242.40	2.00
合计		12,12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程序和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

1. 2021 年 11 月 3 日，容诚会计师出具了“容诚审字[2021]215Z0173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审计基准日 2021 年 8 月 31 日，西典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241,561,776.53 元。

2. 2022年11月9日，中铭国际出具“中铭评报字[2022]第2191号”《苏州西典机电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追溯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21年8月31日，西典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25,607.93万元。

3. 2021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出具了“容诚验字[2021]215Z0014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截至2021年8月31日（改制基准日）止的净资产人民币241,561,776.53元，按1:0.5017的比例折合股本121,200,000.00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等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根据发行人创立大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全体发起人均出席了该次会议并依法行使表决权，该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包括公司筹办工作、制定公司章程、选举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等，该等事项均为设立股份公司所必需的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在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等文件

发行人的6名发起人中，新典志成、长江晨道、法拉电子、苏州汇琪均为在中国注册的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或合伙企业，PAN SHU XIN 和 SHENG JIAN HUA 的国籍为加拿大，其二人同时均拥有中国境内永久居留权，在中国境内有固定住所。因此，发行人的发起人半数以上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八条“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为发起人，其中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规定。

上述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的主要内容包括发行人的名称和住所、经营范围、设立方式、股份及注册资本、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违

约责任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发行人设立的批准文件、协议及设立情况，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导致发行人设立无效或影响其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业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从事电连接技术的研究、开发和应用。发行人建立了研发部、自动化部、工艺部、制造中心、质量中心、行政部、内审部、财务部、销售部、IT部、采购部、人力资源部和证券部等部门，各部门互相配合、各司其职，全面负责公司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等方面的运作。发行人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本所律师将在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详细披露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

（二）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及其前身西典有限的《验资报告》，发行人股东的出资已全部到位。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动产权属证书，对发行人土地、生产经营所需房屋、设备进行实地调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办公场所、机器设备等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2.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

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发行人设有人力资源部，建立健全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管理等各项制度。发行人独立聘用员工，与公司正式员工根据当地劳动保障部门的要求签订了正式的劳动合同并对员工进行独立管理。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正文”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

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下设研发部、自动化部、工艺部、制造中心、质量中心、行政部、内审部、财务部、销售部、IT部、采购部、人力资源部和证券部等十三个部门，每个部门都按公司的管理制度，在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的领导下运作，与股东不存在隶属关系。发行人的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完全独立于关联方，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户，其银行基本账户的开户行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高新区支行，账号为 32201988636051511439。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3. 发行人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持有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5661794784R 的《营业执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共有 6 名发起人，其中 2 名为自然人发起人，1 名为股份公司（上市），3 名为合伙企业，合伙企业中新典志成是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各发起人在发行人发起设立时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SHENG JIAN HUA	5,454.00	45.00%
2	PAN SHU XIN	4,363.20	36.00%
3	新典志成	1,090.80	9.00%
4	长江晨道	727.20	6.00%
5	苏州汇琪	242.40	2.00%
6	法拉电子	242.40	2.00%
	合计	12,120.00	100.00%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具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发行人的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为 6 名，系发行人股改时的发起人，股东及其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SHENG JIAN HUA 现持有发行人 5,454.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数的 45.00%，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PAN SHU XIN 系 SHENG JIAN HUA 之配偶，其直接持有发行人 4,363.2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数的 36.00%，并通过新典志成、新典志明间接持有公司 5.81% 的股份。SHENG JIAN HUA、PAN SHU XIN 夫妇合计持有公司 86.81% 的股份，系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SHENG JIAN HUA 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SHENG JIAN HUA 和 PAN SHU XIN 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 3 年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的股本设置及演变

自西典有限设立至本股份公司设立前，西典有限经历 3 次增资，1 次股权转让，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等股权变动均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后的股本设置及演变

发行人系由西典有限通过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时注册资本 12,120.00 万元。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6 名发起人，其中 2 名为自然人，1 名为股份公司（上市），3 名为合伙企业。发行人设立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股本变更。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三）股份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益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也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经营范围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取得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必要资质文件。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未设立子公司、分公司或办事处从事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

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变更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电连接技术的研究、开发和应用，未发生过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6 月份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62,255,254.07 元、245,740,281.55 元、813,254,593.25 元和 623,613,551.66 元，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收入占同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96%、98.34%、98.99% 以及 99.30%。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法律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系 SHENG JIAN HUA，实际控制人为 SHENG JIAN HUA 和 PAN SHU XIN。

2.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控股股东外，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为新典志成和长江晨道。

3. 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子公司为西典汽车电子和成都西典。

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为苏州西顿、新盛科技、新典志成和新典志明。

5.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该等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SHENG JIAN HUA，董事、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

PAN SHU XIN，董事高宝国，独立董事刘雪峰和张开鹏，监事程丽，监事陈洁，监事郭亮，副总经理周海峰，财务总监陶杰。

6. 前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前文已披露的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苏州莱魔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SHENG JIAN HUA的妹妹盛晓华持有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杭州迈维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SHENG JIAN HUA的妹妹盛晓华持有50%股权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施耐德（陕西）宝光电器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开鹏担任董事
施耐德电气（厦门）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开鹏担任副董事长
上海施耐德配电电器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开鹏担任副董事长
施耐德（北京）低压电器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开鹏担任董事长
施耐德梅兰日兰低压（天津）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开鹏担任董事长
施耐德电气制造（武汉）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开鹏担任董事长
上海施耐德工业控制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开鹏担任副董事长
施耐德（苏州）变压器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开鹏担任董事长
上海施耐德低压终端电器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开鹏担任副董事长
无锡普洛菲斯电子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开鹏担任董事长
施耐德电气设备工程（西安）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开鹏担任董事长
施耐德电气信息技术（厦门）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开鹏担任董事长
施耐德（重庆）电工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开鹏担任董事长
施耐德电气（厦门）开关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开鹏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施耐德（上海）电器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开鹏担任董事长
辉越电器（东莞）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开鹏担任董事
施耐德（无锡）变频器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开鹏担任董事长
施耐德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开鹏担任董事
施耐德华南智能技术（广东）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开鹏担任董事
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开鹏担任高级副总裁
苏州创元和赢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雪峰担任财务总监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

关联方之间存在如下关联交易：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苏州西顿	采购设备	-	-	4,603,491.17	3,212,442.54
苏州西顿	销售配件	-	-	9,818.80	77,303.51

经访谈苏州西顿，发行人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因业务和保密需要自苏州西顿采购定制设备，苏州西顿因业务需要向发行人采购配件。上述交易定价按照成本加一定利润确定，定价依据符合正常定价习惯。自 2021 年起发行人与苏州西顿停止该等关联交易。

2. 关联方应收应付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无应收款，应付账款账面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应付账款	苏州西顿	-	-	-	3,730,727.78
其他应付款	PAN SHU XIN	-	-	1,526,971.53	20,067,152.45
其他应付款	SHENG JIAN HUA	-	-	-	4,589,493.13
其他应付款	苏州西顿	-	-	686,644.52	686,644.52
应付股利	PAN SHU XIN	-	-	274,075.34	-
应付股利	SHENG JIAN HUA	-	-	274,075.34	-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应付款项主要是关联采购产生的正常账款以及应付关联方借款及股利，没有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向公司提供的资金拆借账面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PAN SHU XIN	-	-	1,526,971.53	20,067,152.45
SHENG JIAN HUA	-	-	-	4,589,493.13

苏州西顿	-	-	686,644.52	686,644.52
合计	-	-	2,213,616.05	25,343,290.10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末，关联资金拆借已全部清理，并根据资金占用时间支付了相应的资金占用费。

4.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期间	履行情况
1	SHENG JIAN HUA、PAN SHU XIN	西典新能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500.00	2019.04.24-2020.04.21	履行完毕
2	SHENG JIAN HUA、PAN SHU XIN	西典新能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700.00	2020.11.17-2021.07.13	履行完毕
3	SHENG JIAN HUA、PAN SHU XIN	西典新能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750.00	2020.12.11-2021.07.13	履行完毕
4	SHENG JIAN HUA、PAN SHU XIN	西典新能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350.00	2020.12.22-2021.07.13	履行完毕
5	SHENG JIAN HUA、PAN SHU XIN	西典新能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200.00	2021.02.01-2022.01.21	履行完毕
6	SHENG JIAN HUA、PAN SHU XIN	西典新能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400.00	2019.11.21-2020.11.21	履行完毕
7	SHENG JIAN HUA、PAN SHU XIN	西典新能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000.00	2021.11.29-2022.07.01	履行完毕
8	SHENG JIAN HUA、PAN SHU XIN	西典新能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000.00	2021.12.24-2022.07.01	履行完毕
9	SHENG JIAN HUA、PAN SHU XIN	西典新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500.00	2020.12.02-2021.07.14	履行完毕
10	SHENG JIAN HUA、PAN SHU XIN	西典新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500.00	2020.12.22-2021.07.14	履行完毕
11	SHENG JIAN HUA、PAN SHU XIN	西典新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500.00	2020.12.30-2021.07.14	履行完毕
12	SHENG JIAN	西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2021.02.03-	履行完毕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期间	履行情况
	HUA、PAN SHU XIN	新能	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2021.07.14	
13	SHENG JIAN HUA、PAN SHU XIN	西典新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500.00	2022.01.26-2022.10.21	履行完毕
14	SHENG JIAN HUA、PAN SHU XIN	西典新能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500.00	2021.01.26-2021.07.09	履行完毕
15	SHENG JIAN HUA、PAN SHU XIN	西典新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492.00	2021.09.18-2026.08.18	正在履行
16	SHENG JIAN HUA、PAN SHU XIN	西典新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448.99	2021.11.25-2026.08.18	正在履行
17	SHENG JIAN HUA、PAN SHU XIN	西典新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1,253.00	2021.12.22-2026.08.18	正在履行
18	SHENG JIAN HUA、PAN SHU XIN	西典新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1,405.90	2022.01.21-2026.08.18	正在履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提供的担保系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协商一致而达成的，在该等担保中，发行人均作为被担保方，为发行人的受益性事项，该等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

5.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83.53	339.21	292.63	304.47

（三）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及批准权限等事项作了相应规定。

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关联方界定、关联交易批准权限、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关联方回避表决等作了详尽规定。

发行人制定了独立董事制度，规定发行人重大关联交易需在董事会审议前

获得独立董事的事先认可，依据上市规则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

根据上述相关制度，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主要内容如下：

（1）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2）股东大会应对董事会提交的有关关联交易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在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其持股数不应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3）对于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作出决议。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四）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 2022年11月16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 PAN SHU XIN 和 SHENG JIAN HUA 在董事会审理该议案时予以回避。

2. 2022年11月16日，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表了意见，确认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经营需要，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2022年11月16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

4. 2022年12月5日，发行人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 SHENG JIAN HUA、PAN SHU XIN、新典志成在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予以回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确认并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且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关

联交易相关议案时予以回避，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系平等民事主体间意思自治的结果，是各方生产经营及运作的正常行为，关联交易的内容客观、真实，定价依据体现了市场化原则，价格公允，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五）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事项如下：

“1、本人/本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以及回避表决、信息披露义务，依法签订协议，切实保护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人/本企业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及其他承诺，如未能履行承诺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因本人违反承诺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4、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公司存续且本人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依照相关规定认定为公司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是真实、合法、有效的。

（六）同业竞争

1.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为新典志成、新典志明、苏州西顿和新盛科技。

（1）新典志成和新典志明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新典志成和新典志明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苏州西顿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苏州西顿主营业务为智能烹饪机器人、智能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应用场景多为家用或商用餐饮，为品牌商家提供餐饮标准化、烹饪智能化的解决方案，销售产品中主要使用的商标为“MEGCOOK”。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电连接技术的研究、开发和应用，主要产品包括电池连接系统、工业电气母排和电控母排，销售产品中主要使用的商标为“EV-IBB”“西典”“西典新能”。二者的主营业务、产品、应用场景、商标商号均不相同。

综上，苏州西顿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同，不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

（3）新盛科技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未对新盛科技出资，新盛科技未开展业务。

根据实际控制人的说明，新盛科技目前正在办理撤销注册手续，具体如下：

2022年12月22日，新盛科技股东 SHENG JIAN HUA 和 PAN SHU XIN 签署新盛科技股东会决议，决议撤销新盛科技注册。

同日，新盛科技董事 SHENG JIAN HUA 签署董事决定，因新盛科技未开展经营及股东决定撤销注册等原因，决定撤销注册。

2023年2月1日，香港税务局通知新盛科技：不反对新盛科技向香港公司注册处提交有关撤销注册的申请。

2023年2月3日，SHENG JIAN HUA 签署向香港公司注册处提交的《撤销注册申请书》。

目前正在办理新盛科技在香港公司注册处的撤销手续。

综上，新盛科技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以

外的其他企业均未直接或通过其他任何形式间接从事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所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通过其他任何形式间接从事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所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本人严格履行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立即停止违反承诺的行为，并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是真实、合法、有效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存在少量关联交易，该等交易定价公允，批准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避免同业竞争措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1 处自建房产已经竣工验收合格，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发行人子公司西典汽车电子有 1 处不动产正在办理受让手续。

（二）租赁房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承租了 1 处、建筑面积合计 1,069 平方米的房产用于生产经营，发行人子公司成都西典承租了 1 处、建筑面积为 5,605.8 平方米的房产用于生产经营。

（三）知识产权

1. 商标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3 项中国注册商标。

2. 专利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27 项专利，其中 4 项发明专利、2 项外观设计、21 项实用新型专利。

（四）域名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域名2项。

（五）发行人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

发行人目前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和其他设备等。根据容诚会计师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净值为 49,135,168.84 元。

（六）发行人对外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 2 家子公司和 1 家分公司。

（七）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取得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主要财产是由发行人依法购买、自筹资金建造、租赁、依法注册或投资取得，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除将自有土地用于抵押贷款外，发行人未对其他财产设置抵押、担保等他项权利或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报告期已履行、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为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借款合同、授信合同、担保合同、保荐协议等，该等合同合法有效，在合同当事人严格履行合同的前提下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影响的侵权之债。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

因正常的生产经营和管理等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身西典有限章程的制定及历次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并在主管部门办理核准或备案手续。

（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订已履行了法定程序，目前适用的《公司章程》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定起草，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建立了法人治理机构的基础，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和组织机构。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制定及修改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的程序合法，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

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最近三年内发行人董事、

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生的任免、变动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事项依据有权政府部门相关文件享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合规性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及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工商、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土地和房产、安全生产、海关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决定，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实施主体
1	年产 800 万件动力电池连接系统扩建项目	24,394.46	21,859.14	西典汽车电子
2	成都电池连接系统生产建设项目	38,515.54	38,515.54	成都西典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591.84	6,591.84	发行人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000.00	20,000.00	发行人
合计		89,501.84	86,966.52	-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连接技术的研究、开发和应用，本次募集资金将投向公司主营业务。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项目进度情况，公司可以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前述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若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或自筹资金解决。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及时存入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环保审批和土地使用权

1. 备案及环评审批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	环评审批/备案
1	年产 800 万件动力电池连接系统扩建项目	苏高新项备（2022）423 号	苏环建（2022）05 第 0201 号
2	成都电池连接系统生产建设项目	川投资备【2210-510122-04-01-282485】FGQB-0621 号	成双环承诺环评审（2022）71 号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苏高新项备（2022）455 号	20223205050000685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2. 项目用地

（1）年产 800 万件动力电池连接系统扩建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拟建设地址为苏州市高新区金枫路 357 号。该项目拟通过购买位于苏州市高新区金枫路 357 号的不动产实施项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处不动产购买取得的进展如下：

2022 年 10 月，发行人与苏州高新区（虎丘）枫桥街道办事处签署《投资意向协议书》，约定：发行人在苏州高新区（虎丘）枫桥街道办事处辖区内投资建设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连接系统项目，根据发行人投资项目实际需要，苏州高新区（虎丘）枫桥街道办事处协调将位于金枫路 357 号 3 幢、4 幢的土地及厂房转让给发行人。

2022 年 12 月，苏州高新区（虎丘）枫桥街道办事处协调其下属单位苏州高新区枫桥工业园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子公司西典汽车电子签订上述不动产有关的《不动产转让合同》，约定苏州高新区枫桥工业园有限公司向西典汽车电子转

让上述不动产。

目前，正在办理该处不动产转让有关的国有资产转让手续，后续将紧密跟踪该募投项目所涉产权的转让进展。

（2）成都电池连接系统生产建设项目，拟建设地址为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空港三路以东、红庙路以北、长梗路以南。该项目拟通过招拍挂程序取得项目用地。目前进展如下：

2022年9月30日，成都市双流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关于苏州西典电源连接管理系统研发生产基地项目拟选址用地有关情况的说明》，确认项目地块已纳入2021年第9批征报计划，正在组卷上报中。

2022年11月18日，公司与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政府签署《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电源连接管理系统研发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合作协议》。

2022年11月23日，成都市双流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规划条件》（编号：咨[2022]41号），明确用地咨询条件与该地块的红线图。

目前，发行人正在进行土地方案设计，后续将紧密跟踪募投项目所用地块的招拍挂流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项目备案手续，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办理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年产800万件动力电池连接系统扩建项目尚需办理国有资产转让手续，成都电池连接系统生产建设项目尚需通过招拍挂程序取得土地。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其他说明

1.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2. 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发行人建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根据该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将存

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专款专用。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发行人自行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

4.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项目完成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1.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存在 1 起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锦川金属制品厂（以下简称“锦川”）系发行人冲压、普冲外协加工厂商。锦川从发行人处领取金属原料代为加工，交付加工产品、返还剩余原料及产生的废料。

2022 年，双方因加工费及返还原料发生纠纷并诉诸法院。2022 年 3 月 25 日，锦川向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起诉，法院共受理（2022）苏 0506 民初 3981 号与（2022）苏 0506 民初 3975 号两个案件。2022 年 6 月 6 日，锦川撤回（2022）苏 0506 民初 3975 号案件，并将该案诉讼请求合并至（2022）苏 0506 民初 3981 号案件中。上述变更后，锦川在（2022）苏 0506 民初 3981 号案件的诉求为：（1）发行人支付锦川加工费 2,116,811 元；（2）确认双方签订的《会谈记录》及初步确认西典发料单已于 2022 年 2 月 26 日解除生效；（3）发行人支付以 2,116,811 元为基数自 2022 年 5 月 5 日起按照 LPR 的 1.3 倍至还清之日止的逾期利息；（4）发行人承担锦川律师费 85,800 元及本案诉讼费。审理期间，发行人提起反诉，请求：（1）判令锦川偿付其 1,935,384.81 元；（2）本案反诉费用由锦川承担。

经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于 2023 年 2 月 7 日作出（2022）苏 0506 民初 3981 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判决内容如下：（1）公司（本诉被告）向锦川（本诉原告）支付加工费 2,110,961.65 元并以 2,064,910.63 元为基数自 2022 年 5 月 5 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1.3 倍支付逾期利息至付清之日止；（2）驳回锦川（本诉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3）锦川（反诉被告）向公司（反诉原告）偿付 949,444.82 元；（4）本诉案件受理费 24,692 元，锦川承担 2,469 元，公司承担 22,223 元；反诉案件受理费 11,109 元，公司承担 3,332 元，锦川承担 7,777 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服上述判决，已向原审法院提交上诉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诉讼案件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造成较大影响，不会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公司曾有一起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2019 年 7 月 29 日，苏州市消防救援支队虎丘区大队派出所消防监督员在检查中发现苏州西典机电有限公司分公司车间内应急照明灯未接通电源，擅自停用消防设施。2019 年 8 月 5 日，苏州市虎丘区公安消防支队出具“苏虎（消）行罚决字〔2019〕2-007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分公司处以 5000 元行政处罚。

2022 年 10 月 26 日，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证明》，证明上述事项经后期督导已全部整改完毕。分公司在高新区监管行政区域内从 2019 年 3 月 6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6 日期间，未发生重大消防违法行为，且上述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分公司的上述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及对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等进行检索查询，发行人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对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等进行检索查询，并经持股 5% 以上股东的书面承诺，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证监会网站等进行检索查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已分别就稳定股价、股票回购、赔偿投资者、股票减持等事项作出承诺，前述相关责任主体关于履行其所作出承诺已制定相应的约束措施，作出的相关承诺需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的，均已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有效。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发行人符合上交所股票发行上市条件；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其申请发行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除尚需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在形式和实质条件上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及《管理办法》的规定。（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关于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3年2月24日出具,正本一式 }份,无副本。





经办律师:葛霞青



胡菊



殷辉

